

南雄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 (修订版)

南雄市人民政府

2025年9月

目录

一、区划范围	1
二、区划依据	1
三、声环境功能区分类	2
四、声环境功能区划结果	3
(一) 0 类声环境功能区	4
(二)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4
(三)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4
(四)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4
(五)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	5
(六) 乡村区域	6
五、执行标准	7
六、区划说明	8
附图1 南雄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总图	9

目前，《南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已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正式批复（粤府函〔2023〕286号），由于中心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与《南雄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5年）》在中心城区范围、土地利用及城市综合交通等规划方面有较大的变动，影响城市声环境质量的要素均有明显改变，现行的声环境功能区已不适应当前声环境管理工作的需求，亟须进行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有关规定，以《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为依据，结合《南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和中心城区的实际情况，并参考城市环境噪声管理有关的要求，对南雄市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的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进行调整划分，以适应城市发展和保障市民享有良好声环境的需要。

一、区划范围

本区划范围为南雄市中心城区规划范围，中心城区范围包括雄州街道（部分）、全安镇（部分）、古市镇（部分）、主田镇（部分）和珠玑镇（部分）等，中心城区总面积 57.08 平方公里，详见附图 1。

二、区划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 (三)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 (四)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五)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 (六) 《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
- (七)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环办便函〔2023〕98号）；
- (八) 《南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三、声环境功能区分类

(一) 0类声环境功能区：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二) 1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三) 2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四) 3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

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五）4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4a类和4b类两种类型。4a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以及公路客运站、公交总站和城市轨道交通（地面）停车场和车辆段、港口场站及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具有一定规模的交通服务区域；4b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以及铁路综合交通枢纽、铁路场站和配套设施等具有一定规模的交通服务区域。

（六）概念定义：

1. “噪声敏感建筑物”指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等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

2. “交通干线边界线”指各级市政道路与人行道的交界线，无人行道的高架道路地面投影边界，各级公路的边界线，铁路交通用地边界线，城市轨道交通用地边界线，内河航道的河堤护栏或堤外坡角。

3. “临街建筑楼层数”以高出交通干线路面的相对高度计，如多条交通干线并行，以高度最高的线路为准。

四、声环境功能区划结果

(一) 0 类声环境功能区

本区划范围不划分 0 类声环境功能区。

(二)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本区划范围不划分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三)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1类、3类和4类声环境功能区以外的城市区域。

(四)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各类工业区规划范围总体上划定为 3 类区，范围内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集聚区域，划为 2 类功能区。

301 南工业片区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及其周边工业集聚区。

302 北工业片区工业集聚区。

303 北工业东拓片区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韶关南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集聚区。

304 长迳片区南雄丝苗现代农业产业园、广东南雄竹博园及其周边工业集聚区。

305 南雄老城片区雄南路周边工业集聚区。

306 上部片区省道 342 北侧和雄东路东侧工业集聚区等。

(五)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

(1)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401 高速公路：南韶高速公路。

402 城市快速路：雄南路、雄中路、雄东路和省道 342 等。

403 城市主干路：国道 G323、站前大道、北城大道、迎宾大道、金叶大道、水西大道、环城西路、环城东路、充贤大道、雄北路等。

404 城市次干路：平安大道、发展大道、全安一路、全安三路、全安五路、百顺一路、百顺五路、横一路、雄州大道、云影路、秋千街、青嶂路、沿江西路和沿江东路等城市次干道等。

405 内河航道：浈江航道。

406 汽车客运站：南雄汽车站。

407 高速公路服务区：南韶高速珠玑港服务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的确定方法如下：

①相邻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50m；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35m；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20m。

②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 4a 类声环境

功能区。

(2)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

408 铁路干线：韶赣铁路等。

409 铁路客运站场：韶赣铁路南雄火车站等。

410 铁路货运站场：韶赣铁路货运站场。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的确定方法：相邻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50m；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35m；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20m。

(3) 重叠区

4a 类与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重叠部分划分为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

(六) 乡村区域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的乡村区域，声环境功能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或商业活动较多的村庄或有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交通干线边界线外 200 米范围内）按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执行，其余村庄按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执行，不含 4 类区。

2. 集镇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3. 独立于村庄、集镇之外的工业、仓储、物流企业集中区

域或乡村地区的工业集聚区，根据实际用地性质执行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五、执行标准

1.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各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表 1 规定的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

2. 4b 类声环境能区环境噪声限值，适用于 2011 年 1 月 1 起环境影响文件通过审批的新建铁路（含新开廊道的增建铁路）干线建设项目两侧区域。

3. 在下列情况下，铁路干线两侧区域不通过列车时的环境背景噪声限值，按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执行：

（1）穿越城区的既有铁路干线；

（2）对穿越城区的既有铁路干线进行改建、扩建的铁路建设项目。

既有铁路是指 2010 年 12 月 31 前已建成运营的铁路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铁路建设项目。

表 1 各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环境噪声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0 类	50	40
1 类	55	45
2 类	60	50

	3 类	65	55
4 类	4a 类	70	55
	4b 类	70	60

注：“昼间”是指 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夜间”是指 22:00 至次日 6:00 之间的时段。

六、区划说明

（一）本区划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二）规划交通干线未实施前按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管理，规划交通干线实施后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

（三）区划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用地性质变化适时调整，原则不超过 5 年调整一次。

（四）本区划方案附图不作为定界依据。

（五）本区划方案由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负责解释。

附图1 南雄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总图

